



致註冊處函

逕啓者現奉

廣東教育廳第五三四號訓令開，爲令遵事，查十七年度校歷，業經頒佈各校自應遵照辦理，現在本學年第二期開學已久，據省督學調查報告，各校學生除私立嶺南大學廣東中醫藥專門學校前學期註冊人數，及調查上課人數缺額尙少外，其餘私立專門以上各學校本學期註冊及上課人數，按之前學期註冊人數相差尙遠，任意曠課，殊背定章，亟應嚴令限期註冊，以重學業，所有私立專門以上各學校應佈告各學生於本月十二日以前，須一律回校註冊上課，倘期滿仍未回校者，本學期不得補行註冊，即予停學，并應由各學校開列本學期註冊學生姓名送廳察核，除分別令行外合行仰該學校即便遵照，毋違此令等因，爲此轉達

貴處即希

查照辦理爲荷此致

註冊處代處長周

致廣西教育廳公函

逕覆者？現准

貴廳第四四號函開逕啓者案奉

廣西省政府訓令，據廣州嶺南大學農科學生黃啓元函陳，津貼留學生辦法，飭即酌核辦理，等因奉此，查教育補助留學省外大學及專門學校學生暫行規理，尙在修改之中，該生建議各節，可資參攷，應候酌量採納，奉令前因，相應函達貴校轉飭該生知照，等由准此，除轉飭該生知照外，相應函復，尙希查照，至緝公誼，此復

廣西教育廳代廳長黃

副校長李應林

十八，三，七。

校長 鍾榮光

副校長 李應林

十八，三，二，